

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59000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行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59000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诚行公司应收账款-湖南盈兴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余额 9,460,057.2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402,658.59 元，其中账龄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9,306,085.29 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可能导致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汇诚行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最近 3 年发生净亏损分别为 26,713.43 元，2,407,327.45 元及 7,707,871.1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85,962.46 元，短期借款余额 3,063,000.00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98,935.85 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虽然汇诚行公司披露了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改善措施，但是我们仍然无法

就其披露所采取改善措施的可行性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汇诚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汇诚行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应对措施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该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汇诚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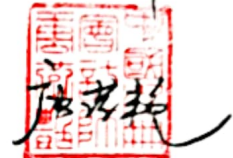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汇诚行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8 日